

重庆市渝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负责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立案监察举报、投诉受理工作。负责来件接件、来信来访等工作。负责矛盾纠纷协调处理、劳动争议案前调解工作。负责多元化解劳动纠纷一站式调处工作。承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具体事务性工作。负责区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运行、管理工作；牵头处置劳动保障领域突发和群体性事件。负责矛盾纠纷事项排查及回复工作。负责办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参与调裁对接、裁审衔接等工作。负责劳动保障维权数字化建设工作 等

(二) 单位构成：重庆市渝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单位，内设 5 个职能科室：综合科、立案调处科、劳动保障事务科、仲裁审理科、数字化管理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6 年年初预算数 418.17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8.1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事业收入 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5 年减少 64.68 万元, 主要是调出 3 人, 经费减少。

(二) 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418.17 万元, 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367.4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2.63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8.11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减少 64.68 万元, 主要是调出 3 人, 经费减少。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8.1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8.17 万元, 比 2025 年减少 64.6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18.17 万元, 比 2025 年减少 64.68 万元, 主要是调出 3 人, 经费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2025 年无项目支出, 与上年持平。

本单位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71.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4 万元，主要是调出 3 人，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无项目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

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

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秦丽筠

联系电话：023-63323003